

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蔡磊律师、徐欣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2013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向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书面通知。通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通知中已经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表决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

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大会的召开

2.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上午十时以现场方式召开。

2.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完全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3.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代表股份 27,941,73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13%。

3.2、上述出席人员均为截至 2013 年 3 月 7 日下午，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3.3、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3.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有修改和变更，亦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4.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5.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规定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计票人及监票人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5.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代表股份 27,941,7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3%。

5.4、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全票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其中，第一项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 27,941,737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

第二项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表决结果：赞成 27,941,737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

5.5、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崔世荣

见证律师：蔡磊

见证律师：徐欣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